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 校车安全管理主要责任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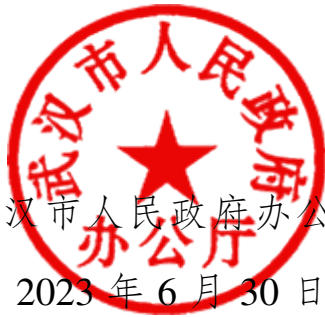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中小學生、幼兒上下學交通安全,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將《中小學(幼兒園)校車安全管理主要責任清單(試行)》(以下簡稱《責任清單》,附後)印發給你們,並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請一並貫徹執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安全防线。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抓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树牢底线思维,切实抓牢抓实各项工作,努力筑牢校车安全管理防线,严防校车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细化工作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对照《责任清单》,逐一开展自查,逐一细化措施,逐一巩固提高。要注重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针对校车安全管理的关键环节和制约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性、源头

性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不留空白。

三、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清单》落地落实。要加强部门协作、家校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以工作的实效促进全市校车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30日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

主要责任清单(试行)

一、落实市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 履行校车服务保障责任。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布局、校车服务需求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因素,制定本级校车服务方案。通过建立财政资助分级负担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校车服务。统筹安排本级校车服务财政资助资金,用于校车购置补贴、校车运营成本补贴,切实解决好农村贫困地区家庭困难学生乘车问题。

2. 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组织领导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级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组织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集中整治不少于1次;区级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组织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集中整治不少于2次。

3. 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本级或下级履行职责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人员,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二、落实教育部门行业管理责任

4. 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综合协调责任。承担本级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学期专题研究部署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1 次。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将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议事日程,每学期开学前开展 1 次校车安全专题研究。

5. 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督促指导责任。市教育部门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本区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区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校车安全工作校(园)长负责制,指导开展师生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6. 履行校车安全分类管理责任。市教育部门对直属学校校车工作履行直管责任。区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对自购校车履行主管责任、租赁校车履行监管责任,从学校校车配备、校车驾驶员聘用、校车日常运行等方面进行全流程全环节全方位管理。

7. 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责任。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级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区级每学期不少于 4 次。区教育部门每月向区公安交管部门提供在岗校车驾驶员名单,根据反馈的道路交通安全及其它违法行为

和交通事故信息等情况,督促学校落实好公安交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8. 落实教育部门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不细不实、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学校和人员责任。

三、落实公安交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9. 履行校车驾驶资格的审查和审验责任。对机动车驾驶员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审查、认定,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对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心理疾病、涉酒、涉毒、涉警、涉案等问题,不符合校车驾驶人条件的,及时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并第一时间通报教育部门、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10. 履行校车标牌核发和吊销的管理责任。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提出审核意见,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发给校车标牌。对在每半年进行一次的检验中发现存在安全技术问题的校车,或校车服务提供者、配备校车学校存在其它情节严重问题,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的,及时收回校车标牌。

11.履行校车运行情况日常巡查责任。区公安交管部门每周巡查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总量不低于5%,每学期执法巡查实现全覆盖。落实一校一警,每日在上下学高峰期间,安排警力在学校周边进行巡查,严肃查处未取得校车标牌提供校车服务和校车超员、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

12.履行校车行驶线路安全协同管理责任。会同教育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进行实地勘察,加强对校车行驶道路的日常巡查,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落实校园门前“七个一”的工作标准(施划一张黄色网格线、设置一对减速带、增设一条限时停车线、设置一组提示牌、组建一组护校安保队、拓展一批警校家志愿者、落实一校一警)。

13.履行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共享责任。每月对区教育部门提供的在岗校车驾驶人名单进行比对,凡存在道路交通安全及其它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等问题的,及时通报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和教育行政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每半年与教育部门互通比对在用校车信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校车行驶线路存在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问题时,及时处理或通报交通运输部门解决。

14.履行校园交通安全教育责任。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开展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乘坐三

轮车、超员车等不安全交通工具,劝导家长选择合格车辆和有资质驾驶人接送学生。

四、落实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15. 履行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协同监管和维修企业监管的责任。加强对已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证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16. 履行对校车行驶线路的协同勘察和道路养护责任。协同教育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进行实地勘察,在必要处设置警示标识。市级指导区级加强对校车行驶农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管理,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17. 履行对非法从事校车服务行为的协同查处责任。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划分,每周按一定比例巡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每学期执法巡查实现全覆盖。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或个人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五、落实学校校车安全主体责任

18.履行校长(园长)校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学校校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校长(园长)负主要责任,校车安全管理员负具体责任的责任体系,将责任落实到人,并随学校人事变动及时调整。

19.履行校车安全日常监管责任。校车安全管理员每日必须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并运用公安交管 12123 互联网平台关联聘用校车驾驶人,签收、处置平台推送的校车、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预警和提示信息,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分管校长(园长)每周至少组织 1 次校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校长(园长)每月至少 2 次听取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并形成相应文字材料备查。

20.履行学校自购校车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购置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校车标牌,聘请的校车驾驶员具有校车驾驶资格、无驾驶安全风险。每半年进行 1 次机动车安全检验,在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护、维修。对校车驾驶员每学期进行不少于 8 次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的身体、心理健康检查。

21.履行学校租赁校车安全监管责任。学校确保校车服务提供者具有相应资质,提供的校车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校车标牌,驾驶员具有校车驾驶资格、无驾驶安全风险。与校车服务提供

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协助制定安全接送方案，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学校租赁车辆开展师生校外实践活动的，严格执行报批、审核手续。

22. 履行学生乘坐校车交接工作责任。每天安排专人引导、指挥学生上下校车，督促随车照管人员做好人数清点、交接签字等工作。督促落实在园幼儿及小学低年级学生必须由其监护人或委托的成年人在指定站点接送的要求。每天清理、每周汇总交接记录，每学期将汇总情况存档备查。

23. 履行学生乘坐校车信息互通责任。加强与学生家长、校车服务提供者的信息互通，发现学生异动，及时与家长核实情况，并告知校车服务提供者。因故临时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需要调整校车正常接送时间或线路的，应报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前通知校车服务提供者相应调整运营安排。

24. 履行随车照管人员履职管理责任。落实随车照管员制度，对每辆校车至少指派 1 名随车照管人员，固定人、车对应关系。督促随车照管人员持证上岗，认真履职，全程照管乘车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时，协助校车驾驶员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联系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生监护人，妥善安置好乘车学生。

25. 履行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要求责任。与乘车学生家长（监护

人)签订乘坐校车安全协议,督促履行安全监护责任和义务。每学期向学生家长发放1份《致家长一封信》,动员劝诫学生家长不让学生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

26. 履行校车安全联防联控责任。主动对接辖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邀请相关单位进校指导、检查、培训。加强校园周边巡查,每日安排专人在上下学期间加强学校周边接送学生车辆的查巡,对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车辆接送学生问题,及时通报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置。

27. 履行校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利用宣传栏、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宣传校车交通安全,每学期安排不少于1次的校车交通安全专题教育、至少召开1次校车安全主题班会、开展1场校车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六、落实校车服务企业经营主体责任

28. 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校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主持召开1次校车驾驶员安全会议,总结当月校车安全运行情况,通报违规处罚结果,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交通事故案例和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强化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意识。

29. 履行提供服务校车的安全主管责任。确保提供服务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校车标牌,聘请的校车驾驶员具有校车驾驶资格、无驾驶安全风险。加强校车出发前的安全技术条件检查,定期进行安全维护,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每半年进行 1 次机动车安全检验,在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护、维修。每年对校车驾驶员进行不少于 1 次的身体、心理健康检查。

30. 履行校车运行应急处置责任。校车接送学生期间发生故障或道路交通事故时,会同学校(幼儿园)及时进行处置,安全转运学生,并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